

附表 臺北市捷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地	可容納人數 使用面積	每時段場地 使用費	基本設備	保證金
地下一樓 會議廳	188 人	6,500	單槍投影機、有線及無線 麥克風、電動螢幕、講台、 音響。	3,000

備註：

一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B1。

二、使用時間分為兩個時段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（夜間及假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）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申請人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按一小時計收使用費；一小時以上者，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
四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、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